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09)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名董事組成，而彼等須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其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5.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應按本公司章程組織細則執行。

授權

6. 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執行其責任（如有需要而言），一切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7. 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便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職責。

職能

8. 委員會應：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僅供識別

- (b) 物色及評核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以被委任為董事或填補空缺（如有所需而言）；以及向董事會提呈作審議及批准；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涉及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事宜（如有所需而言），向董事會提呈建議；及
- (e) 除因受法律或監管所限外，向董事會提呈由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建議，以待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分發給本公司全體董事。